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采

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范县民政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板桥路

乙方(供应方): 濮阳市丽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建设路与昆吾路交叉口向西 350 米路南 41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2026 年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供应方以劳务派遣或劳务承包方式,在采购方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方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计划派遣购买人数约 13 人,从事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三、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金额，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44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四、服务方式：

供应方根据采购方的需求和规定，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派驻人员在需求方的办公地点及其他指定地点向需求方提供服务。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分两批拨款，第一次拨款在合同签订 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左右。第二批在半年内支付，付款前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濮阳市丽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202070920007701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有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基本信息、健康情况、工作履历及日常表现等。

2. 对乙方有监督考核权，包括人员日常工作情况、安全生产保障情况、工作进度与服务质量等，对未达

到标准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和经济处罚。

3. 有权要求劳务人员遵守本合同确定的劳务外包的工作流程与作业规范；劳务人员在本合同确定的业务承揽工作过程中，因个人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相应款项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业务承揽费用中扣除。

4. 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制度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于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要求更换劳务人员。

(二) 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2. 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和劳动用品，以及符合行业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保护现场后协助乙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4.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考核标准，明确服务范围，出台相应制度规范等事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指导。

5. 保障工作岗位及工作环境中的设施设备正常，

无安全隐患。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保障和维护派遣的劳务人员合法权益，有权对其侵害权益的行为进行沟通和维权。

2.有权了解服务项目过程中，工作人员出现各种情况的事件经过，甲方对乙方各项处罚的缘由。

(二)乙方的义务

1.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相关的工作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对派遣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提供培训、安全生产和服务工作指导，让其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标准，预防安全事故。

3.乙方根据考勤与考核情况，按月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其缴纳相关保险。

4.保证劳务人员以及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工作期间劳务人员的务餐费用。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应培训劳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保密相关内容，保守甲方秘密，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对乙方的相关信息及材料保密，未经乙

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规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本协议期满的；

(3) 协议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4) 签订本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约定的内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

4. 若乙方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 本协议期满后 30 日内，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

十、违约责任

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并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十一、附 则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按规定办理；国家法律法规无相关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4. 合同内容与法律法规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求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供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4日



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采 购补充变更合同

甲方(采购方): 范县民政局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板桥路

乙方(供应方): 濮阳市丽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建设路与昆吾路交叉口向西 350 米路
南 417 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 2026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范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基础上补充如下:

一、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乙方根据甲方建议,乙方结合甲方上年度采购的劳务人员,继续派遣到民政局工作。

二、为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本年度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参照上年度的发放标准,参照最低工资标准的上涨幅度,略微调整。

三、中标价格的最终结算协商。

1. 乙方应有合理利润,除去合理支出外,如招聘费、

培训费、派驻人员工资、派驻人员保险、投标代理费、标书制作、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工资、交通费、税票、误餐费、其他合理支出等合理支出外，相关利润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平均值。

2. 因乙方不再需要招聘和培训人员，投标书中预算的人员招聘费、培训费，应在合同到期后退还甲方。

3. 因甲乙双方就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进行了协商。结算按照实际发放为最终结算依据。

4. 合同结束后，双方就以上内容进行核算并协商，剩余资金退还范县民政局。



需求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供应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5日

